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7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4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0150200000300598账户8,813.30万元、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930101553000300598账户6,646.70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00.0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

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年2月8日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00000300598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0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3000300598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基于Hypervisor多操作系统的下一代智能驾驶舱开发项目	0	本次注销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变更“基于Hypervisor多操作系统的下一代智能驾驶舱开发项目”。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